广东省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管理办法

（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4年12月6日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的管理，维护农村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各项补偿费，是指法律规定为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山岭、果园、牧地、荒地、滩涂、水面等）被依法征用所获得的经济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附着物补偿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贯彻实施，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协同做好本办法的贯彻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办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乡（镇）集体经济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征地各项补偿费的使用和收益分配。　　第四条　征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依法属于土地所有者。　　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照法律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或两个村以上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仍属于乡（镇）或两个村以上农民集体所有。　　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属于各该集体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　　第五条　征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签订的征地协议必须载明征地类别、数量、范围、补偿补助标准、付款日期和方式、被征地农民就业安排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征地协议必须经拥有被征土地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的全体户主或其代表过半数通过，形成书面材料，作为征地协议的附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用地手续时，对不具有符合前款规定的征地协议的，不予办理。　　第六条　征地各项补偿费标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征地补偿费由实施征地的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向用地单位征收，并按征地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和付款日期支付给被征地单位。逾期支付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月追缴３％的违约金给被征地单位。　　第七条　被征地单位收取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属于个人所有的，应按标准如数付给个人（含承包经营者），属于集体所有的不得分给个人。　　第八条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集体所有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由被征地单位管理，主要用于发展集体生产和安排因土地被征用造成的多余劳动力的就业，也可部分用于不能就业人员的生活补助和公共福利事业，不得挪用，不得分光吃光，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集体所有土地征地各项补偿费的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办法，必须经户主或其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九条　被征地单位应当建立财务管理和民主理财制度。属于集体的征地各项补偿费应当在当地金融部门设立专户，或存入农村合作基金会。资金的使用情况，应当每季度或半年向村民张榜公布，接受村民监督。　　第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擅自批地的，一律无效。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挪用、占用征地各项补偿费的，限期退还款项给被征地单位，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挪用、占用的款额加倍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户主或其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擅自决定动用集体征地各项补偿费的，当事人必须负责追回款项，并赔偿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１９９５年１月１日起施行。